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以下统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

会议通知中列明：

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:00 时；
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会议议题：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通知中列明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:00 时，会议地点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通知中列明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01 张小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5,944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。

以上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暨网络投票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负责人(签字):

薛京兵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Jingbing in black ink.

见证律师(签字):

马佳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amin in black ink.